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1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5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彭俊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曾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治療，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易字第109號、90年度易字第699號及91年度訴字第180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裁判一）分別判處有期徒刑，並以同院91年度聲字第8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判二）定應執行刑，而受有同一案件遭二裁判之事，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相關規定、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基本權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判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判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18號彭俊賢聲請案